大清律例

K
T1112.12
1740
v.13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 532/62
ASIAN COLLECTION

大清律例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詐僞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大清律例卷三十二

刑律

詐僞

詐爲制書

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

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

條例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一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

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雕刻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

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
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條例

一凡有僞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
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誆騙財物爲數多者
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誆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
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關防印記
誆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
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者
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
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摹印信
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
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各衙門吏役僞造本官印信誆騙財物除
自已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廣烟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
黄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
依僞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誆騙財物爲數無
多者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條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戸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拏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可原者請

旨發遣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

隨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
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不
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就
輕故爲開脫該督撫題叅照故出入律治罪
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
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奏錢入夥並
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挐首者均照爲從

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
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拏別經發覺
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

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治罪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
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
不拏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
九十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爲奴照名例改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拏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爲首之人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及十千文爲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罪爲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人等知情不拏

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

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并各上

司不行查拏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

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

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

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并免同城武

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旂人另户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旂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傾造錫錁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將銀宅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
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
徒

詐假官

凡偽造憑劄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責者發邊

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

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

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

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

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
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
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錢糧假冒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

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
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
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偽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

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如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

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鬭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推改差知

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揑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幷輪叉舞棍遍遊街市

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
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卽行發落遞
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
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
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强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强姦須有强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强合以和成猶非强也如一人强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强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强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强論依刁

犯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強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强行雞姦者無
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决
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
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
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强行雞姦者亦照光棍
爲首例斬決如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
强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强行雞姦並未
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强

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

條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

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强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强者絞監候其婦女不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

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

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候○强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伴引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

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因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因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强者俱絞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

百發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廕）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

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

身架護者均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
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
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
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大淸律例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敎誘爲非及賭博誆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

各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旂人將自已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不准折贖
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
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已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鬬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箇月上司與屬員鬬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箇月俱永不敘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

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

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凡旂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烟瘴

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

販賣者發邊衞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

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

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

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

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
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
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
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
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
地方官交部議敘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

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敘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肯將造賣之人據實

供出即將案內出具牌骰之人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係在場賭博人犯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凡開鵪鶉圈鬬雞坑蟋蟀盆並賭鬬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

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之）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僭分私割也）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即行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誆騙閹割強勒閹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
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閹割者免其治
罪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

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
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留之人交部議處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或為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

死者減一等○若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祗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其）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

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
將家產剉爲幾分而賠償之卽官民亦品搭
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
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
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
人家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
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衆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强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
照强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
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均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枷號兩箇月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箇月發邊衞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尚未延燒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刧財止因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卽將爲首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爲

首之犯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誘脅
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
救熄尚未延燒爲首之犯枷號兩箇月發邊
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地方
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
滅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
治罪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爲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
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
詐例治罪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

雜事例

坐違令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